

國立板橋高中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97.01.18 校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訂定本校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推薦作業之標準。
- 二、依據：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劃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推薦標準：依各校系檢定及倍率篩選科目計算前四學期校內成績及第一次模擬考成績，成績高者優先推薦。
 1. 申請學生各項條件須符合校系要求。若申請同一校系之學生超過三人時，以推甄簡章校系分則為依據，採計該校系第一階段學測檢定及倍率篩選科目，加總後評比：前四學期校內成績各別計算 T 分數後平均佔 80%；高三上第一次模擬考成績佔 20%，以合計總分高者優先推薦。
 2. 如合計總分相同，則再比較該校系第一階段學測倍率篩選科目，由倍率小的科目至倍率大的科目依序評比，分數高者優先推薦。
 3. 前四學期校內成績之計算，仿照學測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總級分」六項分數，「自然」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四科，「社會」包括地理、歷史、公民三科。由於「自然」與「社會」每學期包含之科目數不一，其計算應為該類科分數加總後除以科目數，再換算為班級 T 分數。最後再將四學期之 T 分數加總後平均。
 4. 由於模擬考各科原始總分不同，計算時以級分為依據，再換算為百分制之分數。例如：國文科滿級分為 15 級分，而甲生之國文科成績為 9 級分，換算後即為 $9(\text{級分}) / 15(\text{級分}) * 100 = 60(\text{百分制分數})$ 。
- 四、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